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裴松先生、苏春华女士、刘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裴松先生、苏春华女士、刘野先生任职履历及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裴松先生、苏春华女士、刘野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上述独立董事能够客观、独立履行职责，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